

項次	問	答
1	經管之動產如需由其他機關接管使用時，應如何辦理？	國有公用 動 產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，須移由中央 政府 機關使用時，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3點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辦理移撥；須移由地方政府使用時，則應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辦理。